



黑龙江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黑) xx—2025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 考核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Measurement Professional

Project Assessment of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

(审定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 考核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Measurement Professional Project Assessment
of Certified Metrology Engineer

JJF(黑)XX—2025

归口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发展培养中心

参加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审核查验中心

本规范委托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陈文（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汤秀华（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翟轶（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郭力铭（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张永臣（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吕妍（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王玉晶（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陈宝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审核查验中心）

赵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周星辉（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目 录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1)
3.2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1)
4 工作职责	(2)
5 考核内容	(2)
5.1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2)
5.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2)
6 考核申请与受理	(2)
6.1 申请条件	(2)
6.2 考核申请	(2)
6.3 受理流程	(2)
7 考核实施	(3)
7.1 主考人	(3)
7.2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3)
7.3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3)
7.4 考核结果发放	(3)
7.5 文件存档	(3)
8 考核结果评定与管理	(3)
8.1 评分标准	(3)
8.2 结果评定	(3)
8.3 证书颁发	(4)
9 监督管理	(4)
9.1 内部监督	(4)

9.2 外部监督	(4)
9.3 违规处理	(4)
附录 A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5)
附录 B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	(6)
附录 C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	(7)
附录 D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	(8)
附录 E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9)
附录 F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	(10)

引言

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共同构成本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执业单位）中执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以下简称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管理。企业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管理可参照本规范和相关文件执行。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质检办量函〔2016〕1183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30 号）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后，为了注册而进行的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专业项目的计量专业项目理论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3.2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单位对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4 工作职责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组织考核。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考核任务，并出具考核结果，保存相关考核资料。

5 考核内容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5.1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主要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法规、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

5.2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主要包括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检测全过程的实际操作、结果的数据处理以及证书或报告的出具等。

6 考核申请与受理

6.1 申请条件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并受聘于执业单位。

6.2 考核申请

由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执业单位向组织考核单位提交《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见附录 A）、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6.3 受理流程

组织考核单位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提交申请的执业单位发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见附录 B）。提交申请的执业单位应对考核时间和地点等信息进行确认。

7 考核实施

7.1 主考人聘请

每个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需聘请 2 名及以上从事本计量专业项目 5 年以上且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主考人，其中至少 1 名为本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或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没有本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或获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时，可以聘请相近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或获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应计量技术规范的主要起草人作为主考人。

7.2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的试卷内容应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技术法规、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内容。

7.3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组织考核单位协调准备考核项目对应的仪器设备、被检样品，主考人监督被考核人员现场试验操作、原始记录填写、数据处理以及证书/报告出具过程，完成《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见附录 C）。

7.4 考核结果发放

考核完成后，组织考核单位填写《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见附录 D），对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见附录 E），未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见附录 F）。

7.5 文件存档

组织考核单位应将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试试卷、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副本）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副本）等备案存档，存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8 考核结果评定与管理

8.1 评分标准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中计量

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60 分为及格，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 70 分为及格。

8.2 结果评定

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同一次考核中完成每个项目的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二者均及格方可取得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8.3 证书颁发

组织考核单位对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9 监督管理

9.1 内部监督

组织考核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营私舞弊。组织考核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承担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情况上报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外部监督

组织考核单位应接受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9.3 违规处理

9.3.1 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考试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由组织考核单位出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并注明其作弊行为，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9.3.2 计量专业项目主考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取消其承担相应考核任务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9.3.3 组织考核工作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保密、考试和培训等规定，不得营私舞弊。

附录 A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资格证书及批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年 月 日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p>申请人声明： 本人保证用于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相关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执业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由组织考核单位负责存档。

附录 B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通知书

[] 年 号

: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接收到你单位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份，
涉及项目 项，涉及 人次。

经确认，我单位无法承担 等项目考核工作，主要原因
为： ，请另行选择考核机构。

经确认，我单位可承担 等项目考核工作，请通知相关人
员于 年 月 日 时 分，到指定地点
进行考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机构（签章）：

通知时间：

附录 C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地点：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被检样品名称					
被检样品 型号、编号					
所使用计量 标准的名称			计量标准考核 证书编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
操作程序：					
I 正确 15~13 分	II 基本正确 12~10 分	III 部分正确 9~0 分	15		
熟练 5~4 分	较熟练 3~2 分	不熟练 1~0 分	5		
操作方法：					
I 正确 30~26 分	II 基本正确 25~20 分	III 部分正确 19~0 分	30		
熟练 10~8 分	较熟练 7~4 分	不熟练 3~0 分	10		
数据处理与出具证书：					
I 正确 30~26 分	II 基本正确 25~20 分	III 部分正确 19~0 分	30		
熟练 10~8 分	较熟练 7~4 分	不熟练 3~0 分	10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主考人 1：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量标考 字 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主考人 2：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量标考 字 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填表说明：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由组织考核单位负责存档。

附录 D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知识考核成绩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主考人1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量标考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主考人2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考评员证号: 量标考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编号:		
组织考核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由组织考核单位负责存档。

附录 E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p>以上计量专业项目经考核合格。</p> <p>组织考核单位 (公章)</p>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附录 F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结果告知书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法规 名称及编号	知识考核 成绩	操作技能 考核成绩
<p>以上计量专业项目经考核不合格。</p> <p>组织考核机构 (公章)</p> <p>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JJF(黑)XX—2025